（上接封九版）

| | | | | | | | | | |
|---|---|---|---|---|---|---|---|---|---|
| 第二类 | 适应铁路运输提速、重载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及国际竞争能力项目 | | | | | | | | |
| 1 | 货车领跑扩大优势 | （15） | 提高铁路货车水平及关键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齐齐哈尔装备公司 | 36,000 | 22,000 | – | 10,000 | 8,000 | 4,000 |
| | | （16） | 建设铁路货车研发中心和组装基地建设项目 | 齐齐哈尔装备公司 | 22,150 | 16,070 | 16,070 | – | – | – |
| 2 | 提升国际竞争力 | （17） | 出口铁路客车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长客股份公司 | 38,000 | 36,000 | 29,000 | 7,000 | – | – |
| 3 | 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 （18） | 适应25吨轴重货运重载技术开发提高70吨级铁路新型罐车制造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 西安装备公司 | 21,500 | 19,600 | 6,000 | 8,000 | 5,600 | – |
| | | （19） | 新型电力机车检修和提高工程车制造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 太原装备公司 | 33,000 | 31,000 | 4,000 | 18,000 | 9,000 | – |
| | | （20） | 建设快速重载铁路货车研发与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 齐齐哈尔装备公司 | 27,000 | 9,400 | 6,500 | 2,900 | – | – |
| 小计 | | | | | 177,650 | 134,070 | 61,570 | 45,900 | 22,600 | 4,000 |
| 第三类 | 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相关多元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项目 | | | | | | | | |
| | | （21） | 风力发电和研发中心项目 | 永济电机公司 | 100,000 | 52,500 | 10,000 | 18,000 | 11,200 | 13,300 |
| | | （22） | 大型钢结构产业基地及智能化装配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济南装备公司 | 30,000 | 27,000 | 8,900 | 13,000 | 5,100 | – |
| | | （23） | 列车电气产品及空气弹簧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四方所公司 | 38,700 | 29,030 | 5,000 | 15,000 | 5,000 | 4,030 |
| 小计 | | | | | 168,700 | 108,530 | 23,900 | 46,000 | 21,300 | 17,330 |
| 第四类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24） | 整体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 中国北车 | 60,000 | 16,000 | – | 5,000 | 7,500 | 3,500 |
| 小计 | | | | | 60,000 | 16,000 | – | 5,000 | 7,500 | 3,500 |
| 合计 | | | | | 1,003,640 | 643,600 | 199,100 | 293,470 | 117,900 | 33,130 |

注：以上300公里时速动车组项目指300公里等级（时速达300公里以上）的动车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四大类，分别为高速动车组、大功率电力和内燃机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适应铁路运输提速、重载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及国际竞争能力项目；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相关多元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由上表中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运作。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其中在对长客股份公司实施增资时，本公司将履行相应增资的法律程序，包括增资事项经长客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长客股份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对增加的出资进行验资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

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作为一般营运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公司一直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可确保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入进度进行适时调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主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如动车组、大功率内燃机车、大功率电力机车、新型提速、重载货车、铁路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等；此外，在坚持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主业的同时，本公司也积极开发与轨道交通相关的多元经营、路外和国际市场等项目。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保障后续持续经营发展；同时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完毕达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制造能力和产品结构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资金实力将将得到快速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偿债能力有效提高。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获利，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渐上升，并使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政策和行业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首先，本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国家发改委和铁道部是中国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发展的主要政策制订者。目前国家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其次，中国有相对独立的铁路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目前中国铁路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中国的铁路技术标准正在与国际接轨。本公司一直主持和参与起草中国铁路技术规范和标准，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对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实施重大影响或及时调整并适应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二）业务与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与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大相关性。如果国家在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对机车、客车、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采购金额的重大削减，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所以短期内面临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压力较为有限。随着行业准入的进一步放开，本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竞争日益激烈。同时，伴随着国际化的步伐，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上，本公司与上述国内外公司的竞争也将日益加剧。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的降低和市场占有率的下滑。

（四）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从历史上看，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我国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为有效抵御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采取了扩大基础建设投资、刺激内需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铁路交通装备产品的需求。但若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深，将可能减缓对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给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运输装备发展导致的风险

中国的客运和货运主要通过航空、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类运输方式实现。在国内，客运以铁路、航空和公路运输为主，货运以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为主，液体和气体的运输以管道为主。如果客运和货运现有竞争格局发生转变，引起铁路总体运输量的降低，将可能降低对铁路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铁路产品专用性特点，本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铁道部及其所属的铁路局和少数拥有自备车的大型工矿企业。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60.11%、61.18%、69.86%和66.52%。本公司的最大客户为铁道部及其所属的铁路局，对其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45.80%、54.66%、60.95%和57.13%。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开拓路外市场、相关多元市场和国际市场，对铁道部及其所属的铁路局的依赖程度有所减弱。但本公司预期，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铁道部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也是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如果铁道部及其所属的铁路局由于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其他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本公司大客户相对集中，公司议价能力有一定不足，也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在积极巩固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现有市场地位和扩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优势的同时，正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相关多元市场，打造工程机械产业、机电产品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这些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空间。本公司在前述各市场和产业领域的开拓，一旦不能成功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步，但技术创新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高。首先，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产品面临着持续的升级换代，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其次，本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引进国外核心技术，本公司在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面面临着一定挑战；再次，伴随着产品的升级，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在技术创新上给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

本公司如果不能在上述领域成功应对技术创新的挑战，保持和增强本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铜材。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92%、83.58%、83.66%和78.51%。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尚未获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建筑面积3,953,208.88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74,020.87平方米，占本公司占有和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4.41%。

本公司正在努力加快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进度。如果本公司未能全部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对本公司使用这部分房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如果因有关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则本公司可能被迫寻找其他物业并因此产生额外费用。

（六）产品出口和境外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不断拓展国际市场，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巴西、墨西哥、哈萨克斯坦和刚果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可能对本公司产品出口回款等产生影响，使本公司蒙受经济损失，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正着手通过投资、技术输出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公司和分支机构，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由于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业务环境存在差异及汇率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合资企业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多家国际公司成立了若干家合资企业。本公司与合资企业的外方已经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今后也将努力继续保持良好合作。但如果合资双方出现意见不合，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和分歧，则有关的合资企业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纠纷和分歧持续无法解决，合资企业甚至可能面临终止运营的风险，并影响到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八）人才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员工。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本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本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分红能力受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限制，有关限制包括：可供分配的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限制、任何相关的合营企业或股东安排等。这些限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可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二）客户可能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通常会依照购销合同约定支付一定的定金、预付款或进度款。本公司一般在项目开始时收取预付款，并将其作为营运资金，以推进项目进展。

除了向客户收取预付款外，本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签订的具体款项，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和尾款。如果本公司遇到客户延期或者拖欠支付应收账款或进度款的情况，则本公司可能需要垫付营运资金维持项目运作，从而对本公司的现金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按合并报表口径）为84.10%，本公司存在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无息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项金额较高所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作为一般营运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立即、显著地增加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而募集资金运用在短期内未必能产生相应的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未来可能出现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五）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动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目前，本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2007年度和2006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客股份公司由于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8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齐齐哈尔装备公司、长客股份公司、唐山客车公司、同车公司、永济电机公司、大连所公司和四方所公司由于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9年上半年度，济南装备公司和长客装备公司以及上述2008年度已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共计9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西安装备公司和兰州装备公司处于西部地区，2009年上半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7年度和2006年度，大连所公司和四方所公司为科研机构改制，免征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还享受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的实际税率分别为19.44%、10.86%、17.90%和18.90%。自2001年1月1日起，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向铁道部系统提供的货车修理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04年7月1日起，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的税收优惠。

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的补贴收入分别为51,057千元、128,158千元、111,828千元和15,863千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8.96%、10.11%和4.31%。

目前本公司的多家子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已重新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如果这些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不能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上述其他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果不能继续享受，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06,490千元、601,076千元、347,326千元和283,927千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39%、1.73%、1.32%和1.35%。尽管自2008年10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五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但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到经济政策、货币资金供需、经济周期和通货膨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率上升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盈利水平。

（七）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09年上半年、2008年、2007年和2006年，本公司出口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5.67%、4.10%和8.25%；净汇兑收益分别为13,663千元、4,985千元、-13,344千元和-5,541千元。如果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上升，将逐步削弱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而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海外销售和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付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北车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A股发行后，北车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北车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非控股股东利益，并将通过下列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逐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增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⑷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对本公司运营及股东权益将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保障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知情权。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北车集团已将其主营业务和资产注入本公司。北车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资产主要为存续企业股权和前进投资、沈车公司股权，而存续企业资产主要包括拟进行859改制单位、企业办社会单位和资产、保留在已完成859改制单位的参股股权和非生产经营性土地和房屋等资产。本公司成立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如果本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理、公正、公平及市场化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各项关联交易，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四大类，分别为高速动车组、大功率电力和内燃机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适应铁路运输提速、重载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及国际竞争能力项目；利用核心技术开发相关多元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原材料供应、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不能避免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在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将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市风险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虽然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本公司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重大合同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债权转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 |
|---|---|---|---|---|
| 发行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 （010）5189 7290 | （010）5260 8380 | 谢纪龙 |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010）6505 1166 | （010）6505 1156 | 陈镔<br>化静 |
|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 （025）8445 7777 | （025）8452 8073 | 卞建光<br>方一苗 |
| 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9层 | （010）5856 8124 | （010）5856 8004 | 付巍<br>周灌青 |
|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010）5878 5588 | （010）5878 5566 | 王青杰<br>高怡敏 |
|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 （010）8508 5000 | （010）8518 5111 | 郑俊芳<br>周欣 |
|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 （010）6588 1818 | （010）6588 2651 | 权忠光<br>孙建忠<br>郁宁<br>王强 |
| 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3号楼1401 | （010）5166 7273 | （010）8857 9379 | 刘欣<br>张桂芸 |
|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 （021）3887 4800 | （021）5875 4185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2009年12月11日–2009年12月16日 |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 | 2009年12月18日–2009年12月21日 |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 | 2009年12月21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 2009年12月23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四）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保荐人或联席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nr.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34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12月9日在济南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顾小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蒋灵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关联董事申英明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停止分、子公司部分窑炉运行的议案：

由于技术进步，公司分公司濮阳公司、中原公司、子公司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部分窑炉的炉型已经淘汰，产品不能符合市场的需要，继续运行将给公司带来损失。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论证，拟停止部分窑炉的运行。

以上三公司部分窑炉停止运行后，预计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合计2637.3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与双虎汽涂现有股东友好协商，三方同意由本公司以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对双虎汽涂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评估》（鹏信土估字【2009】040号），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第799号、硚国用(97)字第02040003号，位于硚口区古田路17号，面积62487.09平方米，帐面价值1461.79万元，合计评估值为4971.38万元。

以上资产皆为本公司所属自有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增资后，双虎汽涂注册资本变更为11830.24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54.35%，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原股东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出资不变，经本次增资扩股后，持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为43.96%和1.69%。

由于双虎汽涂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子公司，故双虎汽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申英明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敬请参见今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35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拟以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参与"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汽涂"）的增资扩股。

●投资金额和比例：双虎汽涂原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971.38万元，增资后，双虎汽涂注册资本变更为11830.24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54.35%，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投资期限：长期

●预计投资收益率：本次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为与公司原涂料业务相关的资产。

本次投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增加8557万元、营业收入增加5272万元、净利润增加332万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理顺公司资产的管理渠道，提升资产的专业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投资标的本身存在公司经营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理顺资产管理渠道，提升资产的专业化管理水平，经与双虎汽涂现有股东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由公司将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971.38万元作价，参与"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后，双虎汽涂注册资本变更为11830.24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54.35%，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双虎汽涂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子公司，故双虎汽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顾小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蒋灵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关联董事申英明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7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为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5%股权）、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2.5%股权），工商注册登记号：420100000142869，公司住所：武汉市古田路十七号，法定代表人：高元坤。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涂料（限环氧漆类、氨基漆类、聚酯漆类、丙烯酸漆类、聚氨酯漆类、稀释剂）生产（有效期与许可证期限一致）；化工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由于双虎汽涂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子公司，故双虎汽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与双虎汽涂现有股东友好协商，三方同意由本公司以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对双虎汽涂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评估》（鹏信土估字【2009】040号），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第799号、硚国用(97)字第02040003号，位于硚口区古田路17号，面积62487.09平方米，帐面价值1461.79万元，合计评估值为4971.38万元。

以上资产皆为本公司所属自有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与双虎汽涂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接受本公司参与双虎汽涂的投资。公司将以所属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971.38万元作价对双虎汽涂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注册资本变更为11830.24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54.35%，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持股权比例分别为43.96%和1.69 %。

上述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承诺将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增资扩股工作。

协议各方承诺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为与公司原涂料业务相关的资产。

本次投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增加8557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5272万元、净利润增加332万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理顺公司资产的管理渠道，提升资产的专业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公司经营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具体内容敬请参见今日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3、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315号）

5、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评估》（鹏信土估字【2009】040号）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36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参与"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汽涂"）的增资扩股。由于双虎汽涂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子公司，双虎汽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申英明、张忠山、申文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认可了上述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增加8557万元、营业收入增加5272万元、净利润增加332万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理顺公司资产的管理渠道，提升资产的专业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参与双虎汽涂的增资扩股。目前，公司已与双虎汽涂的股东达成初步意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由于双虎汽涂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子公司，故双虎汽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申英明、张忠山、申文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认可了上述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8168号，注册资本：6.3688亿元，工商登记注册号：3701002809502，法人代表：高元坤，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等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属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力诺集团成立于1994年9月28日，是以太阳能、玻璃、制药和涂料为主导产业，并涉及外经贸、物流等第三产业的企业集团。截止2008年底，力诺集团总资产959962.16万元，负债479271.57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47083.69万元。

力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0.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同时通过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1977.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成为公司的法人实际控制人。

2、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化学"）

注册地址：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十七号，注册资本：8000万元，工商登记注册号：420100000160325，法人代表：高元坤，经营范围：涂料、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及批零兼营；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包装容器、五金加工；物业管理。

2001年11月本公司实行重大的资产重组，将所有与涂料相关资产与力诺集团旗下濮阳力诺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完成后，力诺集团以本公司置出资产为基础组建成立了"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3、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建涂"）

注册地址：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十七号，注册资本：648万元，工商登记注册号：420100000105845，法人代表：申英明，经营范围：建筑涂料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双虎建涂为力诺化学控股子公司。

4、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汽涂"）

双虎汽涂为力诺化学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下节中"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出资标的基本情况

经与双虎汽涂现有股东友好协商，三方同意由本公司以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对双虎汽涂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评估》（鹏信土估字【2009】040号），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第799号、硚国用(97)字第02040003号，位于硚口区古田路17号，面积62487.09平方米，帐面价值1461.79万元，合计评估值为4971.38万元。

本次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为与公司原涂料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双虎汽涂成立于1996年10月7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为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5%股权）、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2.5%股权），工商注册登记号：420100000142869，公司住所：武汉市古田路十七号，法定代表人：高元坤。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涂料（限环氧漆类、氨基漆类、聚酯漆类、丙烯酸漆类、聚氨酯漆类、稀释剂）生产；化工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事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315号审计报告：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双虎汽涂资产总额14841.69万元，负债5319.85万元，应收帐款1845.06万元，其他应收款5262.72万元，净资产9521.85万元。2008年1-12月，双虎汽涂营业收入5867.13万元，营业利润-349.34万元，净利润-323.94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双虎汽涂资产总额11658.66万元，负债1804.28万元，应收帐款2770.80万元，其他应收款3581.57万元，净资产9854.38万元。2009年1-9月，双虎汽涂营业收入5271.99万元，营业利润339.74万元，净利润332.54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力诺化学、双虎建涂于2009年11月16日在武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力诺化学和双虎建涂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受本公司作为股东对双虎汽涂进行追加投资。

本公司将以所属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4971.38万元作价，对双虎汽涂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注册资本变更为11830.24万元，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54.35%，力诺化学、双虎建涂出资不变，持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43.96%和1.69%。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力诺化学和双虎建涂承诺在协议生效后尽快通过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协助本公司完成向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一切必备手续。本公司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本协议足额认购股份。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协议内容对"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成立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力诺化学和双虎建涂同意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使得本公司推荐的三名董事进入双虎汽涂董事会，董事长由公司推荐代表出任。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为与公司原涂料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理顺公司资产的管理渠道，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双虎汽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增加8557万元、营业收入增加5272万元、净利润增加332万元。

六、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关于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3、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315号）

5、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评估》（鹏信土估字【2009】040号）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37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时，在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时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聘请的审计、评估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2009年8月26日及今日本公司有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9年12月21日至24日上午9:00—11:30时和下午1:00—5:00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电话：027-68850733

4、联系传真：027-68850679

5、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6楼

6、邮政编码：430022

7、联系人：向丽娟

特此通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9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

# 即将到期权证的风险与机会

中信建投证券 衍生产品小组

权证是具有存续期限的投资品种，存续期过后，权证将会被注销，这一点与股票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葛洲 CWB1，即将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到期，投资者若持有葛洲 CWB1 或准备买入葛洲 CWB1 需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首先是时间价值加速衰减的风险。权证的价值是由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组成的，内在价值由正股价格与行权价格决定，而时间价值则主要由权证的剩余时间决定。权证时间价值的衰减并不是线性的，权证越临近到期日，权证的时间价值衰减得就越快，最终权证的价格将向其内在价值回归，对价内权证而言，表现在溢价率上会逐渐趋向零。因此即使在正股价格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权证的价格也会因为溢价率的下降而下跌，而溢价率越高的权证，这种下跌的风险就越大。按照 12 月 9 日的收盘价计算，葛洲 CWB1 的溢价率为 8.73%，交易价格比内在价值高出 0.6 元，当时间价值加速衰减时，如果正股未能上涨，则权证溢价率的收缩将带动权证价格下跌，事实上，近期该权证已经显示了这种势头。因此，尽管葛洲 CWB1 的溢价率近期持续下降，目前在市场中仅高于江铜 CWB1，但仍须防范溢价率收缩对权证价格带来的冲击。

其次是权证正股下跌导致权证内在价值下降的风险。截止 12 月 9 日，葛洲 CWB1 的内在价值为 2.413 元，但是如果葛洲坝股票在行权前出现下跌，那么权证的内在价值也将降低，从而对权证的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而且由于权证的杠杆作用，一旦出现正股价格下跌的情况，权证的下跌幅度将大于正股。

此外，权证投资者还应注意权证的到期日、最后交易日和行权终止日的区别，如葛洲 CWB1 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10 年 1 月 8 日，均和到期日不同，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葛洲坝上市公司发布的最新提示性公告，避免因混淆这些日期而造成无谓的损失。

当然即将到期的权证面临一定的风险并不意味其没有投资机会。随着溢价率的下降，权证价格的下跌使其杠杆比例越来越高，这样当正股的价格出现较大上涨时，溢价率已接近 0 的权证将会在放大效应的刺激下出现更大幅度的上升，尤其是内在价值的绝对值较低时更是如此。

免责声明：

本文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小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权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葛洲 CWB1 上市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综合整理，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和行权时，请以交易所或权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9—016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有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张金庆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已书面全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徐玉华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委托书中对所审议的提案明确了意见，授权委托书附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西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公司为适应区内建材行业市场发展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需要，提升建材水泥行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建材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巩固建筑业、配套建材业、大力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我公司拟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占西藏建材（集团）总股本 30%的股权，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43%的股权，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10%的股权，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10%的股权，山南兴业水泥厂占总股本 7%的股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9—017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10 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珍女士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实有监事 3 人，应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组建西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